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取得管理學學士（BBA）學位的各項條件，以及各項修業規範，特訂本修業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。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准提前畢業。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；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得取得學士學位：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三十五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
 - 二、 修滿全校共同基本必修課程共十四學分、通識必修課程十七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
 - 三、 修滿院訂共同必修課程九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
 - 四、 修滿系訂系基礎課程二十一學分、系專業必修課程三十七學分，選修課程三十七學分（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，其餘為自由選修），且成績及格。
 - 五、 國外中五學制畢業學生修習學分增加十八學分，含核心通識課程九學分（人文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與自然科學領域各一門）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九學分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學分外，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進階級。未通過英文能力標準者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實施。